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丁丞毅
被告 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軒志
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10月23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許雅如